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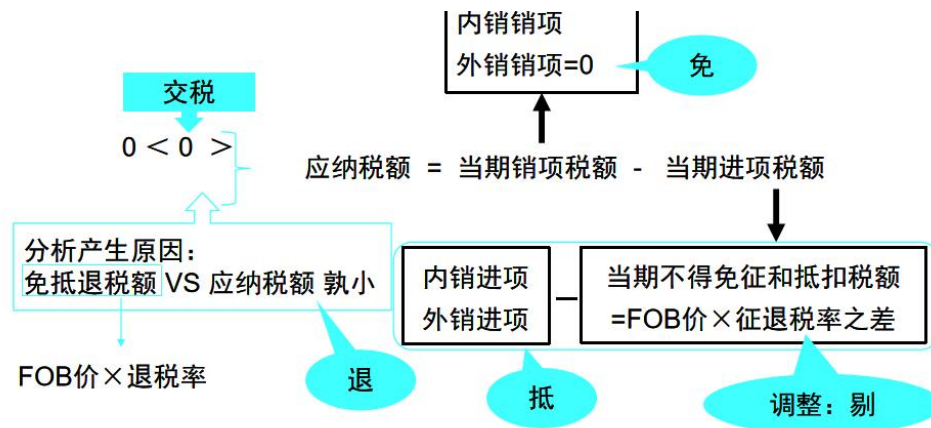
##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 （十二）出口退税

#### 1. 出口退（免）税的基本政策及适用范围

政策		适用情况	
免税		规定免税货物劳务服务的出口；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自产货物；来料加工复出口；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货物	
免退税	免退税	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外贸企业或其他企业	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免抵退税	生产企业和运输企业等部分营改增企业 (1) 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营改增服务 (2) 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	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含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征税		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劳务、服务；特殊销售对象；违规企业；无实质出口	

#### 【提示 1】免抵退税计算



#### 【解题步骤】假设：应纳税额 < 0

① 应纳税额 = 国内销项 - 国内进项 + 进项转出 - 上期留抵税额

一般情形：FOB × (征税率 - 退税率)

进料加工（实耗法）：(FOB - FOB × 计划分配率) × (征税率 - 退税率)

② 免抵退税额 = 净出口额 × 退税率

一般情形：FOB

进料加工（实耗法）：FOB - FOB × 计划分配率

③ 应退税额 = ② 和 ① 的绝对值之间孰低者

当 ② > ③ 时：免抵税额 = ② - ③

当 ② = ③ 时：留抵税额 = ① 的绝对值 - ③

#### 【提示 2】免退税的计算

(1) 外贸企业在国内直接采购货物（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出口：  
 增值税应退税额 = 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 出口货物退税率

(2) 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

增值税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货物退税率

**【注意】**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的,相应计算出的差额部分的税款计入出口货物劳务成本。

**【例题·计算题】**2021年5月A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海关审定的关税完税价格为500万元,关税税率10%,海关代征了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保税进口料件一批,到岸价格400万元,海关暂免征税予以放行,从国内市场购进原材料支付的价款为1400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为182万元。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出口离岸价为1000万元人民币。内销货物的销售额为1200万元(不含税)。该企业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的税收政策,上期留抵税额50万元。

(该企业按“实耗法”计算保税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为23%;假定上述货物内销时均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出口退税率为10%)

要求:

- (1) 计算当期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2) 计算当期销项税额。
- (3) 计算当期应退税额。
- (4) 计算当期免抵税额或留抵税额。

**答案:**

- (1) 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增值税=500×(1+10%)×13%=71.50(万元)

国内采购环节的进项税额为182万元,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由于没有缴纳过增值税,因此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时不能与纳过税的情况一样对待,需要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1000×23%=230(万元)

出口货物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1000-230)×(13%-10%)=23.10(万元)

上期留抵税额50万元

当期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合计=71.50+182-23.10+50=280.40(万元)。

- (2) 计算当期销项税额

出口货物免税

内销货物销项税额=1200×13%=156(万元)

- (3) 当期应纳税额=156-280.4=-124.40(万元)

由于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享受了免税的优惠,计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限额时要扣减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1000-230)×10%=77(万元)

由于期末留抵税额124.40万元>当期免抵退税额77万元

当期应退税额=77(万元)

- (4) 当期免抵税额=0

当期留抵税额=124.4-77=47.40(万元)。

**【例题·计算题】**某国际运输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企业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2021年8月该企业当月承接了3个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确认的收入60万元人民币;国内运输业务取得的不含税收入为100万元,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为15万元,上期留抵税额为5万元。

要求:计算该企业当月应退税额。

**答案:**

应纳税额=100×9%-15-5=-11(万元)

当期零税率应税行为免抵退税额=60×9%=5.4(万元)

当期应退税额=5.4(万元)

留抵税额=11-5.4=5.6(万元)。

**【提示】** 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管理  
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行**备案管理**。

